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乌审旗人民法院嘎鲁图镇人民法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鄂发改投发(2013)348号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
验收单位 乌审旗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乌审旗人民法院嘎鲁图镇人民法庭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其它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乌审旗人民法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鄂水审批发〔2021〕19号， 2021年2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发改投发〔2013〕348号， 2013年6月13日		
项目起止时间	2018年3月至2020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景正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内蒙古前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内蒙古佳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鄂尔多斯市景正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2021年6月29日，乌审旗人民法院在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主持召开了乌审旗人民法院嘎鲁图镇人民法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单位等代表及自治区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专家，各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验收组勘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施工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乌审旗人民法院嘎鲁图镇人民法庭建设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由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鄂发改投发〔2013〕348号文同意项目建设。工程占用土地面积0.78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动用土石方总量1.64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600万元，于2018年3月开工，2020年10月建成。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2月23日，鄂尔多斯市水利局以鄂水审批发〔2021〕19号文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0.78公顷，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46.0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33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工程措施：土地整治0.09公顷，其中场区0.08公顷、进场道路0.01公顷；场内空地透水砖硬化0.24公顷、进场道路两侧透水砖硬化0.04公顷；植物措施：空地绿化0.08公顷，栽植樟子松53株、侧柏4095株、沙地柏8586株；进场道路区绿化0.01公顷，栽植樟子松43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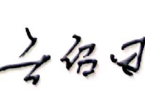

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经核定，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0.78公顷，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46.06万元。建设单位于2021年4月13日向国家税务总局乌审旗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1.33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315065210400027392）。水土保持防治效果为：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到99%，土壤流失控制比0.8，渣土防护率可达到96%，林草植被恢复率99.5%，林草植被覆盖率11.5%，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依规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认真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落实了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本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在后续运行过程中，继续投入一定人力、物力和资金，对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管护，对运行过程中发现损毁及时补救。按照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做好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王 军	乌审旗人民法院	专职委员		建设单位
杨 骁	乌审旗人民法院	副主任		
曹建勇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靳 慧	鄂尔多斯市景正工程设 计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云诏田	鄂尔多斯市景正工程设 计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设施监理 单位
屈福田	内蒙古佳禾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负责人		施工单位

2021/8/5 08:18

SHOT ON MI 10 5G
AI QUAD CAMERA